

静宁县市场监管局办公楼（原政务大厅）搬迁 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静宁县市场监管局办公楼（原政务大厅）搬迁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5ZC-076

项目名称：静宁县市场监管局办公楼（原政务大厅）搬迁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总金额：360.79 万元。

最高限价：349.29 万元。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该项目位于静宁县城关镇武穆路 11 号，拟将原政务大厅业务楼维修改造为静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用房，建筑物主体六层，采用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4898 平方米。本次对一至五层进行维修改造，六层保持原状。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室内维修改造

一层：拆除原有屋顶及大厅吧台等 516 平方米；轻钢龙骨隔墙 597.5 平方米、矿棉板吊顶 627.88 平方米，走道及所有房间墙面铲除重新粉刷 1993.91 平方米（除卫生间），砖踢脚线 604.04 米，包暖气（人造石台面+暖气罩）64.832 平方米，窗帘 145.69

米,木质套装门 18 套,防盗门 1 套,安装断桥铝窗 600.84 平方米(拆除一至六层旧窗)、断桥铝玻璃门 29.52 平方米,大厅业务服务台 12.75 平方米,改造强弱电路 793 平方米。

二层:拆除原有屋顶及部分隔墙等 587 平方米;轻钢龙骨隔墙 470.092 平方米、矿棉板吊顶 656.2542 平方米,走道及所有房间墙面铲除重新粉刷 2221.09 平方米(除卫生间),砖踢脚线 568 米,包暖气(人造石台面+暖气罩)79.29 平方米,窗帘 154.912 米,木质套装门 26 套,改造强弱电路 793 平方米。

三层:拆除原有屋顶及部分隔墙等 587 平方米;轻钢龙骨隔墙 628.84 平方米、矿棉板吊顶 627.88 平方米,走道及所有房间墙面铲除重新粉刷 2066.18 平方米(除卫生间),砖踢脚线 547 米,包暖气(人造石台面+暖气罩)75.68 平方米,窗帘 154.912 米,木质套装门 24 套,改造强弱电路 793 平方米。

四层:拆除原有屋顶及部分隔墙等 587 平方米;轻钢龙骨隔墙 145.024 平方米、矿棉板吊顶 627.88 平方米,走道及所有房间墙面铲除重新粉刷 1988.415 平方米(除卫生间),砖踢脚线 497 米,包暖气(人造石台面+暖气罩)75.68 平方米,窗帘 154.6 米,书柜 16.15 平方米,木质套装门 23 套,改造强弱电路 793 平方米。

五层:拆除原有屋顶及部分隔墙等 587 平方米;轻钢龙骨隔墙 118.5015 平方米、矿棉板吊顶 627.88 平方米,走道及所有房间墙面铲除重新粉刷 994.156 平方米(除卫生间),砖踢脚线



274.4 米，铺木地板 371 平方米(多功能会议室)，背景墙木饰面 47 平方米，全彩 LED 显示屏 13 平方米，设备音箱 6 个，功放 2 台，包暖气(人造石台面+暖气罩)75.68 平方米，窗帘 159.238 米，木质套装门 23 套，改造强弱电路 793 平方米。



2. 室外维修改造

院坪铺沥青 1986 平方米，面层结构采用 3 厘米厚细粒式沥青上面层+6 厘米厚中粒式沥青下面层+10 厘米厚水泥砂浆找平层+10 厘米厚天然砂砾垫层。

院落砖围墙 136 米，高 2.1 米。

维修改造门卫室 13.73 平方米，安装电动伸缩门 1 套、车牌识别系统 2 套。

安装 10kV 成品设备箱式变压器 1 座。

维修库房 3 间，建筑面积 112 平方米，主体一层，层高 3 米，室内外高差 0.15 米，檐口高 3.15 米；采用砖混结构，条形基础，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抗震设防分类为丙类，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配套完成相应电气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交付完工期限为 24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资信证明，注册不足1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交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05 月 08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不含法定节假日）。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 HASH 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 IP 和硬件编码。



3. 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
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4. 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静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甘肃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 51 号

联系方式：0933-25353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昂达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建兴明珠南门

联系方式：177933828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楠

电 话：17793382881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市场监管局办公楼（原政务大厅）搬迁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	静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	张强州 13919535211
代理机构：	甘肃昂达项目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刘楠、 17793382881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合格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刘辉 负责人: 柯菊娥  2015年4月8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李新刚 负责人: 李子平  2015年4月8日